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天发〔2022〕1号)文件精神，为培育一批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化的专精特新企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二条** 申报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: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、我市域内登记注册、独立核算法人、依法纳税、主业突出的高科技型规上企业。

2、主营业务属于智能仪表电缆、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新型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。

3、上年度开票销售50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平均增长15%以上的；上年度入库税收200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利润正增长。

4、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十。

5、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（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）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不低于2%。

6、企业获得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(技术)相关的发明专利或5项以上与主导产品(技术)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。

**（二）专项条件(申报企业至少满足以下四个特征之一)**

**1、专业化。**企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(元器件)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;或拥有填补国内及省内产业布局空白、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。

**2、精品化。**拥有自主品牌且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,曾获安徽工业精品、省级新产品，主导（排名前三）制订相关业务领域国家、行业标准或安徽省地方标准。

**3、特色化。**企业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特色化、个性化、定制化的产品。

**4、创新化。**企业属于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研发创新能力较强，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智能制造成效显著，具有鲜明的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特征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:

（一）已获国家级单项冠军称号的；

（二）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;

（三）有逃税骗税、恶意逃废债务、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、恶意欠薪、非法集资、合同欺诈、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；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且申报时未被移除的;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**第四条** 市经信局每年发布认定申报通知，各镇街、高新区根据相关申报工作通知,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,如实填报以下申报材料。

（一）《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申请表》;

（二）相关证书复印件(专利、资质、标准等证书，所获荣誉有关证明等)；

（三）上3个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）。

**第六条** 各镇街、高新区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。

**第七条** 市经信局组织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,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对象，纳入到“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”。如入库企业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增长低于10%，则予以退出。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开展一次新晋企业评选。

第四章 政策服务

**第八条** 对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对象依据有关政策给予资金奖补，给予融资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在每年申报滁州市级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国家级小巨人企业、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、国家级单项冠军时，原则上推荐“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”中的企业；对获批企业按上述申报条件择优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